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盧郁文

被　　告　施權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0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聯繫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賺取高額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5日12時11分許、同年月8日10時40分許、同年月15日14時5分許，均至址設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193號之肯德基三多店內，分別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50萬元、30萬元交予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「張家銘」之被告，嗣被告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上開款項均轉交予詐欺集團之上手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表示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刑事判決確定，伊也因此入監服刑無法賠償原

告，故不同意到庭辯論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共計100萬元，並將該款項以現金交付予被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詐欺集團所用之收據及工作證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29、31、33-38、39、41-42、43頁）；參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取款、轉交詐欺款項一事，所涉加重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及洗錢等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70號、114年度審訴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且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現金交付100萬元予被告，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取款、轉交詐欺款項之行為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，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（見審附民卷第13頁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